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8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2890 其他電力設備製 造業,限風力發電設備之製造者)。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30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2851 家用空調器具製造業、 2852 家用電冰箱製造業、2853 家用洗衣設備製造業、2854 家用電扇製造業及 2859 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及 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及 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及 2699 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及 2760 輻射 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11 電腦製造業、2712 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及 2719 其他電腦週邊 設備製造業)。
- (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4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 (九)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及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 (十)CH01040 玩具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3312 玩具製造業)。
- (十一)F102030 菸酒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46 菸酒批發業)。
- (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81 書籍、文具批發業、458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及 4583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但不得經營書籍、雜誌、報紙業之 批發業。
- (十三)F113010機械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3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

- (十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1 家庭電器批發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4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1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及4644辦公用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但不得經營電信事業核心網路設備(如交換、傳輸設備)之批發業務。
- (十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1 電腦及 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 (十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 (二十)F203020 菸酒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729 其他食品及飲料、菸草製品零售業;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除外)。
- (二一)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761 書籍、文具零售業、4762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3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及4764 音樂帶及影片零售業),但不 得經營書籍、雜誌、報紙業之零售業。
- (二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741 家庭電器零售業及 4833 視聽設備零售業)。
- (二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83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 (二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832 通訊設備零售業),但不得經營電信事業核心網路設備(如交換、傳輸設備)之零售業務。
- (二五)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843 汽機車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 (二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831 電腦及 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 (二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831 電腦及 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4832 通訊設備零售業及 4833 視 聽設備零售業)。
- (二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7402 工業設計業中之特製品之設計服務及 7409 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中之特製品之設計服務)。
- (二九)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952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修理業、9522 通訊傳播設備修理業及 9523 視聽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修理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登記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千萬股保留供認股權 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前項已發行 股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並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 製。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 為之,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 則」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 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 託書一併保存在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期限等 相關事宜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股東會及集裏由中列舉並說明主營機關

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管機關 規定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管機關規定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u>5-9人</u>(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人,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悉依証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 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議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 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設置及處分之核定。

五、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規定。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八、其它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一人,總裁、執行長及顧問若干人,其 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及議案,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 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6%為董監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 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 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 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 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 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中,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5%,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 年十一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 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 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二日。第 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 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一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 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十 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 年四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七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 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二十次修 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 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 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 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 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 ○二年一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 民國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十 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 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樹榮